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專業證照輔導暨畢業資格辦法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積極報考觀光餐旅相關領域之國家專業證照考試、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專業檢定認證，以提升本系學生之專業實務知能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系學生或取得專業證照及通過檢定認證當時具本校學籍者，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專業證照輔導：
本系學生報考前得先修習本系相關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或報名參加本系另行安排之專業證照輔導活動，另可與授課或輔導老師約定練習時間，並應於最遲練習前一日向本系辦公室完成登記專業教室借用手續。
- 第四條 畢業資格：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入學後修業期間，除須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學分外，應考取下列其中至少一項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認證，方能取得畢業資格(入學前於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修業期間考取者亦得以列計)。報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者，須完成報名及學科與術科入場應試，方能取得畢業資格。
本系學生應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認證之項目包括：
- 一、觀光旅遊類
- 1.華語或外語導遊人員(國家考試)。
 - 2.華語或外語領隊人員(國家考試)。
 - 3.航空訂位系統認證考試。
 - 4.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證考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 5.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6.導覽解說人員認證考試(中央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總時數應至少 24 小時)。
 - 7.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考試。
- 二、餐飲旅館類
- 1.餐飲服務技術士丙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2.旅館客房服務技術士丙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3.西餐烹飪技術士丙級或乙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4.烘焙食品技術士丙級或乙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5.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或乙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6.飲料調製技術士丙級或乙級證照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7.食物製備技術士單一級證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8.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訓練機構，基礎班及進階班課程總時數應至少 60 小時)。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未能考取通過本辦法所列之專業證照或檢定認證者，得依本校畢業條件補救措施，由本系安排證照相關輔導課程或活動予以協助。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仍未能考取通過者，得檢附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應考證明，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方能取得畢業資格。

第六條 獎勵方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